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一十五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1. 當然委員七人：由本校校長及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2. 推薦委員八人：由校長推薦委員。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 三、為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應：
 1. 由本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由教務處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3. 由訓導處規劃或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4. 由人事室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5. 由總務處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6. 由本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7. 由輔導室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本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校長補推之。本會委員若涉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行為人時，暫時停使其委員職權。
- 六、本會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七、本會行政業務由輔導組專人承辦；並另擇輔導組外之專人負責調查進行之行政事務。
- 八、若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適用「屏東縣立琉球國中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處理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